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 于
浙江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
之
法 律 意 見 書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號嘉地中心 27 層 郵編：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2341668 傳真/Fax: +86 21 5243332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7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8
四、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浙江医药、公司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医药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经浙江医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马敏英律师、桂逸尘律师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口头陈述或说明。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本所律师系基于前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4日在官方网站（www.zmc.top）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医药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六）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1名核查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配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实施，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关。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吴晓明尚未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且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形成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情形。

（七）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第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3,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5元/股，并确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3,337,2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28元/股；同时鉴于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余 4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60,250 股，回购价格为 8.28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37,25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随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浙江医药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 以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94,145,971.37 元，较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7,185,431,208.92 元，增长 8.74%；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29,636,868.03 元，较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 530,086,129.98 元，减少 18.95%，均未达到目标增长率 20%。因此，2023 年度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主动不与公司续约，回购

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28元/股。

因此，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28元/股。

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0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000股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外，其余4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60,25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4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60,250股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7,25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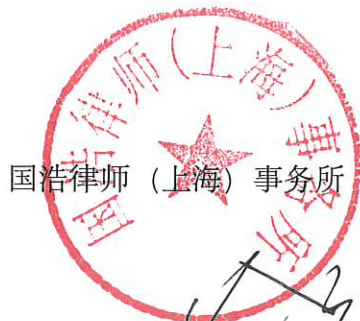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马敏英

桂逸尘